

中共常州市纪委文件

常纪通〔2020〕4号

关于3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典型案例的通报

近年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焦点问题，严肃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现将3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金坛区指前镇财政所原所长翟国庆挪用、骗取公款问题。2012年至2017年，翟国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挪用公款，采用虚开发票、虚列报销事由骗取公款。翟国庆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9月，翟国庆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2. 天宁区郑陆镇舜北村委委员潘俊才在集体资产建设项目管理中履职不力问题。2015年至2017年，潘俊才在从事村集体资产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致使村属集体资产权益

遭受损失。2019年11月，潘俊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钟楼区新闻中学总务处主任万海春等人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2016年，新闻中学总务处主任万海春、教导处副主任贺耀辉，违规接受学生家长宴请，利用职权为学生分配班级提供帮助，造成不良影响。2019年11月，万海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贺耀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汲取教训，以更扎实的举措、更优良的作风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从严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深挖问题根源，推动标本兼治，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5月27日

中共常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